**「2019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簡章**

1. **活動宗旨**
2. 延續傳承交趾陶特色工藝，鼓勵校園學生參與交趾陶創作。
3. 提供校園交趾陶創作競賽舞台，讓學生發揮創意能量。
4.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 **參賽資格**
2. 凡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
3. 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1件為限。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且須為未獲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
5. **參賽辦法**
6. 作品條件

參賽作品尺寸規格以長18~20公分、寬18~20公分、高1公分以內之方形或圓形陶板形式作品為限，如為浮雕作品，含陶板總高不得超過10公分。

1. 收件時間

108年11月25日(一)至11月29日(五)共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1. 報名方式

須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嘉義市忠孝路275-1號M樓，電話05-2788225分機907、908）。

1. 未入選作品退件

退件日期為108年12月23日(一)至12月27日(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另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1. **評審辦法**
   1. 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
   2. 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50％、創意美感50％為評分標準。
   3. 經評選委員會決定，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
2. **獎勵辦法**
   1. 國小組
3.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6仟元、獎狀乙紙。
4.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紙。
5.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仟元、獎狀乙紙。
6. 特優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紙。
7. 佳作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1仟元、獎狀乙紙。
   1. 國中組
8.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6仟元、獎狀乙紙。
9.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紙。
10.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仟元、獎狀乙紙。
11. 特優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紙。
12. 佳作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1仟元、獎狀乙紙。
    1. 高中職組
13. 金獎1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紙。
14. 銀獎2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7仟元、獎狀乙紙。
15. 銅獎3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紙。
16. 特優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紙。
17. 佳作10名，每名發給獎金新臺1仟元、獎狀乙紙。
    1. 參賽者若未滿20 歲，須繳交「未滿20 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及親自簽名。如獲獎者，則須於領獎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始可請領獎金。
18. **頒獎**

另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時間、地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

1. **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須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
3.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以維護作品安全無虞；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他人代為送件；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
4.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並於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附件四)。若無包裝，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風險。
5. **其他**
6. 作品如有抄襲、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經查證屬實，除自負違法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且3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7.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8.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9. 另當年度得獎作品將由本局規劃安排於嘉義市立博物館3樓交趾陶學生創作展示區展出，展期將另行通知，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由本局通知退件時間。
10. 凡參加「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並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abcy.gov.tw)
11. **比賽資訊窗口**
12. 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cabcy.gov.tw）
13.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908、907，謝小姐、陳小姐。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送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英文姓名 |  | 性 別 | □女 □男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電　　話 | ( ) | | |
| 手 機 |  |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班級 |  | | |
| 參 賽 作 品 資 料 | | | |
| 作品名稱 |  | | |
| 指導老師 |  | | |
| 創作理念 |  | | |
| 參賽作品照片  黏貼處  (4\*6吋) |  | | |
| 切結書  本人參加「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競賽，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且同意獲獎後展出，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附件二

參賽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因參賽者未滿20歲，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 送件委託書**

附件三

茲委託 （受託人）運送參賽作品 至嘉義市忠孝路275-1號M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 (簽章)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電話：

附件四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送件收據及作品卡**

|  |  |  |
| --- | --- | --- |
|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  送 件 收 據 (送件者留存)  送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  組別：□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主辦單位收件章：  　　108 年 11 月 日  ※憑此據辦理退件，請妥善保存 | 「108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  作品卡  (由主辦單   位填寫)  送件編號： | |
| 作品  名稱 |  |
| 作者 |  |
| 組別 | □國小□國中□高中職 |
| 聯絡電話 |  |
|